

##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，加強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。
- 二、透過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語文領域教學成效。
- 三、選拔本校優秀代表列入重點培訓學生，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- 四、透過競賽活動加深學生對健康促進議題的重視，進而提升健康品質。

### 貳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行事曆。

#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#### 一、競賽年級與項目：

4 年級：寫字、作文、國語朗讀

5、6 年級：寫字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朗讀（國、閩、客、阿美、布農、太魯閣語）；

其中客語、阿美語、太魯閣語朗讀競賽在 3/9（二）本土語課程中實施，布農語朗讀競賽在 3/11（四）本土語課程中實施，每學年取特優一名，其餘競賽項目實施方式如下表。

#### 二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於 3/5（五）以前 SKYP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。

|    | 字音字形                   | 寫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語朗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閩語朗讀                   | 作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級 | 5-6 年級                 | 4-6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-6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-6 年級                 | 4-6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間 | 3/22（一）<br>08：20-08：30 | 3/22（一）<br>12：30-13：20           | 3/23（二）<br>12：40-13：20           | 3/25（四）<br>12：40-13：20 | 3/26（五）<br>10：30-12：00           |
| 地點 | 會議室<br>（陳素瓊）           | 會議室<br>（陳素瓊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繪本館<br>（李采綾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繪本館<br>（李采綾）           | 會議室<br>（陳素瓊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人數 | 每班 2 人，<br>共 10 人。     | 每班 2 人，<br>共 14 人。               | 每班 2 人，<br>共 14 人。               | 每班 2 人，<br>共 10 人。     | 每班 2 人，<br>共 14 人。               |
| 時限 | 1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| 5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 分鐘                 | 90 分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評審 | 陳素瓊                    | 郝淑芬<br>何耀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采綾<br>林孝洵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采綾<br>王若竹             | 1-3 年級導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獎項 | 5 年級取前二名<br>6 年級取前三名   | 4 年級取前二名<br>5 年級取前二名<br>6 年級取前三名 | 4 年級取前二名<br>5 年級取前二名<br>6 年級取前三名 | 5 年級取前二名<br>6 年級取前三名   | 4 年級取前二名<br>5 年級取前二名<br>6 年級取前三名 |

肆、 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朗讀：國語朗讀於比賽前 8 分鐘發給指定篇目，4 年級採國語課本內容、5-6 年級採課外文章，請參賽學生備妥文具和字典，其餘朗讀項目採本學期各本土語教材內容。
- (二) 字音字形：字數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得使用鉛筆或藍、黑原子筆。
- 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需加標點符號；得使用鉛筆或藍、黑原子筆；勿攜帶任何參考書或工具書入場。
- (四) 寫字：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格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比賽題目與練習紙統一在賽前 2 週發放。比賽當日，請參賽學生備妥毛筆、墨汁和硯台。

伍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朗讀：

-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-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二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三) 作文：

- 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(四) 寫字：

- 1.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- 2.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、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
陸、獎勵與培訓辦法：

- 一、各學年依參賽人數比例取一至三名獲頒獎狀乙紙，並依學生榮譽獎勵辦法核予榮譽章。
- 二、各組獲獎學生為本校優秀代表，列入重點培訓以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陳素瓊

教務主任：李采綾

校長：吳昌葦

教設組長 陳素瓊

教務主任 李采綾

校長 吳昌葦